

重 庆 市 财 政 局  
国家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  
重 庆 市 民 政 局  
公 告

渝财公告〔2021〕70号

重 庆 市 财 政 局  
国家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  
重 庆 市 民 政 局  
关于 2021—2023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  
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

(2020年第27号)及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号)有关规定,按照《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渝财税〔2020〕22号)具体要求,经审核,现将2021—2023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:

- 1、重庆工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- 2、重庆陆海国际传播公益基金会
- 3、重庆市山城志愿服务中心
- 4、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发展基金会
- 5、重庆市阳光公益事业基金会
- 6、重庆市桃源居社区发展基金会
- 7、璧山区慈善会
- 8、北碚区慈善会
- 9、渝中区慈善会
- 10、云阳县慈善会



重庆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

重庆市民政局

2021年12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7日印发